

# 永大财税

电子月刊

2019  
5月

2  
0  
1  
9

## 政策汇编



(2019年5月)

(总第117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政策整理：张荣

编辑时间：2019年05月31日

## 目录

【税收要闻】 .....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	2
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首月减税超千亿元 .....	3
社保新政平稳落地 企业减负红利显现 .....	7
税总发[2019]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	9
【增值税文件】 .....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	13
【企业所得税文件】 .....	18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	19
【其他文件】 .....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	20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	22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 .....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28
财会[2019]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 .....	30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	33
【永大服务名录】 .....	35

---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 【税收要闻】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2019年4月2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部长 张纪南

2019年4月28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为了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修订等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69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首月减税超千亿元

1月~4月全国累计新增减税 5245 亿元 其中 2019 年新出台减税政策减税 1934 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个税改革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成效进一步显现,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助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为 2019 年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头戏”,深化增值税改革首月实现净减税 11 13 亿元。深化增值税改革自 4 月 1 日起实施,5 月 1 日起申报纳税,首月减税金额较大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销项端税率已经即时下调,但进项端按原税率开具的发票首月体现较多,抵扣相应较多;二是纳税人过去购入不动产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本月一次性转入的金额较大。

分行业来看,制造业减税效果最为明显,实现净减税 476 亿元,占总减税金额的比例超过四成,居所有行业首位。处于增值税链条中间环节的批发零售业,实现净减税 416 亿元。适用 9%税率的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分别实现净减税 32 亿元、12 亿元、7 亿元。适用 6%税率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虽然此次改革税率保持不变,但受益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加计抵减、允许不动产一次性抵扣等配套措施,均实现减税,现代服务业、生活服务业分别实现净减税 36 亿元、18 亿元。

——1月~4月全国累计新增减税 5245 亿元,由三部分构成:一是 2019 年新出台减税政策减税 1934 亿元,包括深化增值税改革减税 1113 亿元,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减税 623 亿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减税 198 亿元;二是 2018 年实施 2019 年翘尾减税政策新增减税 3267 亿元,包括个人所得税第一步改革翘尾新增减税 1945 亿元,增值税降率翘尾新增减税 1184 亿元;三是 2018 年到期后 2019 年延续实施减税政策新增减税 44 亿元。

——制造业是减税降费政策的最大受益者。4 月,由于深化增值税改革及配套措施实施,制造业合计新增减税 476 亿元,在各行业中最高。1月~4月,去年实施的增值税降率政策翘尾影响制造业减税 420 亿元。两项政策叠加,1月~4月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累计减少制造业税收 896 亿元。

减下来的真金白银为制造业发展注入了新动能,有力激发了制造业特别是高端制造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数据显示,前 4 个月,我国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11.4%和 15.5%,增速分别快于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5.3 个和 9.4 个百分点。4 月,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2%,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5.8 个百分点。

1月~4月,税务总局重点服务和管理的年纳税额 1 亿元以上的 2050 户大型企业集团中,制造业企业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2%,较 2018 年全年提高 0.22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7.7%和 5.1%,明显高于上述集团中工业企业的整体水平。

——1月~4月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新增减税 623 亿元,显示出普惠效果好、减税幅度大等特点。其中,广大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是最大受益群体,合计减税 519 亿元,占全部减税额的 83%。

同时，1月~4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至10万元后，共有2942万户纳税人享受了免税政策，合计免税498亿元。

——1月~4月个人所得税改革新增减税2143亿元，累计人均减税1026元。其中，第一步个税改革，即提高起征点和调整税率翘尾新增减税1945亿元；第二步个税改革，即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新增减税198亿元，累计有5049万纳税人享受该项政策。两步税改因素叠加，累计有9900万人的工薪所得无须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亮点一 减税降费为制造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制造业是我国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着力点之一。今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深化增值税改革，对处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关键期的制造业来说，宛如一场酣畅淋漓的“及时雨”。

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4月，由于深化增值税改革及配套措施实施，制造业合计新增减税476亿元，在各行业中最高。1月~4月，去年实施的增值税降率政策翘尾影响制造业减税420亿元。两项政策叠加，1月~4月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累计减少制造业税收896亿元。

此外，按照新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允许一次性全额抵扣。此项政策受益最大的行业同样是制造业。

减下来的真金白银为制造业发展注入了新动能，有力激发了制造业特别是高端制造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数据显示，前4个月，我国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同比增长11.4%和15.5%，增速分别快于全国固定资产投资5.3个和9.4个百分点。4月，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2%，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快5.8个百分点。

税务总局重点服务和管理的2050户大型企业集团（年纳税额1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集团）数据显示，1月~4月，上述集团中制造业企业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32%，较2018年全年提高0.22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7.7%和5.1%，明显高于上述集团中工业企业的整体水平。

浙江龙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近期正准备在主板上市，据龙纪汽车财务负责人叶大裕介绍，得益于深化增值税改革，不动产抵扣政策变更后，龙纪汽车在4月一次性抵扣了近240万元不动产进项税额。“这对于我们来讲可是一项重大利好。”叶大裕说道，“减税降费减轻了我们现金流的压力，这节省下来的钱，无论是用来完善财务制度，还是加强技术创新投入，都是我们企业上市过程中的一大助力。”

在有“丝绸之府”美誉的杭州，万事利是一家以丝绸纺织、文化创意为主业的传统制造企业。5月，该公司通过电子税务局顺利办理了纳税申报，财务总监杜海江介绍：“税率下调后的第一个月就节省了71万元，预计全年会有930多万元的税费减免，政策红利兑现让我们有了更多获得感。”

在安徽黄山，记者见到黄山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财务吴俊君时，他正在整理发票、核对数字，为5月的纳税申报做最后的准备工作。吴俊君说，4月1日减税降费政策“大餐”中增值税降率改革这道“主菜”上桌后，财务部忙碌的背后是整个公司信心的提升。公司去年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就合计减免税收250万元，今年降率后，税负还能再降1.5%。“把国家为我们减免的钱用在刀刃上，这才是对优惠政策最好的回报。”

黄山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程飞说。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汤继强表示，深化增值税改革及配套措施减少了企业应纳的增值税税额，降低制造业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税收成本，同时也降低企业购进原材料时的含税成本，减少占用企业资金，使企业可以轻装上阵。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吕冰洋表示，这次增值税改革中，制造业等行业是最大受益者。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减税不仅可以减轻制造业企业负担，改善企业预期和经营效益，还将通过价格机制由产业链条层层传递，让更多的行业受益。

## 亮点二 个人所得税改革新增减税 2143 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1月~4月，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新增减税 2143 亿元，累计人均减税 1026 元。其中，第一步个税改革，即提高“起征点”和调整税率翘尾减税 1945 亿元；第二步个税改革，即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减税 198 亿元，累计有 5049 万纳税人享受该项政策。两步税改因素叠加，累计有 9900 万人工薪所得无须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记者在安徽临泉皖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中心见到研发人员张涛时，他正带领研发团队对一台智能配电装备进行改造升级。“个税改革后，我每月可少缴个税 460 元，感觉像多发了一笔奖金。”谈起个税新政，张涛说。

电气设备行业技术更新快、市场竞争激烈，企业能站稳脚跟，技术人才和销售团队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张涛说：“个税改革后，我们公司有 12 位技术人员和销售员少缴或免缴了个税，相当于国家替企业给员工多发了一个红包，帮助企业拴心留人。”

“‘起征点’提高后，我每月缴个税 290 元，比之前少缴了 455 元，实际到手的收入多了。”云南省香格里拉市第二中学职工扎西说，工资单的变化还不止这些，今年可以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现在每月只用缴个税 60 元，相当于工资又涨一波。

在山东，谈起个税改革使员工和企业享受到的红利，豪迈科技集团财务总监刘海涛很有感触。去年 10 月，企业缴纳个税人数约 8100 人，每个月缴纳个税金额约 77 万元。随着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正式实施，企业缴纳个税人数减少到 4000 人，缴纳个税金额则减少到约 40 万元，前后对比，个税纳税人数和金额都少了一半左右。“这相当于每个月拿出 37 万元给员工发‘红包’啊。”刘海涛说，个税改革既让员工受益，又有利于企业留住人才、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助力企业发展。

北京市民赵小姐参加工作六年了，如今月收入约 1 万元。她认为，工薪阶层的消费观念主要是量入为出。个税缴得少了，收入增加了，消费也就更有底气了。“去年 10 月调高个税‘起征点’后，我每个月少缴纳个税约 450 元，再加上现在的专项附加扣除，每个月能少缴纳 700 元。一年下来，几乎多了一个月的工资。”赵小姐说，她打算利用这笔钱给自己“充充电”：“我准备考注册会计师，需要报培训班、买参考书。减税多出来的钱，刚好能用来支付这些开销。”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马国强认为，本次个税改革使得个人所得税的缴税人数大幅减少，现在设立的个人所得税 6 项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旨在保障基本的民生需求，能够有针对性地降低居民的纳税负担，尤其减轻了许多中低收入者的个税负担。而教育、旅游等文化消费的收入弹性较大，个税降低、收入增加，对于拉动消费、扩大内需，具有积极意义。

### 亮点三 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成效明显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1月~4月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新增减税623亿元,显示出普惠效果好、减税幅度大等特点,其中,广大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是最大受益群体,合计减税519亿元,占全部减税额的83%。

1月~4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至10万元后,共有2942万户享受了免税政策,合计免税498亿元。

据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王道树介绍,享受10万元免税政策的2942万户纳税人中,月销售额在3万元以下的有2612万户,户数占比89%,免税额345亿元,户均免税1321元。月销售额在3万元至10万元的有330万户,户数占比11%,免税额153亿元,户均免税4639元。

“原以为国家减税政策惠及的都是大企业,这次的减税降费让我真真正正感受到政策的普惠性。”义乌小商品市场经营头饰摊位的何女士笑着说。据何女士介绍,这两年用工成本不断提高,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出台,一年可以帮她节省约2.7万元的税款。

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后,很多个体劳动者得到了实惠。重庆市朝天门综合交易市场是长江上游地区最大的日用工业品批发交易市场,邓传金是一名在这里扎根了16年的个体工商户。“我每个月销售额在6万元左右。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后,我不用缴增值税了。相当于一个月多赚将近2000元,想起来都觉得高兴!”据重庆市税务部门测算,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后,仅朝天门综合交易市场就有5800多户个体工商户不用再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对一个民营中小企业来说,小微企业所得税普惠性减税政策真是太及时了。”咸阳兰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激动地说,“我们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如果参照201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测算,2019年公司仅缴企业所得税23.9万元,比2018年节省了48.1万元。公司决定用节约的资金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安徽财经大学教授经庭如表示,此次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政策将覆盖95%以上的纳税企业,其中98%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新一轮的减税措施不断加码,有效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增加了企业利润,为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壮大提供了有效动力。

## 社保新政平稳落地 企业减负红利显现 各地税务机关稳步推进降低社保费率工作——

### 社保新政平稳落地 企业减负红利显现

此次改革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地区，均降低至16%。目前，政策在各地如期平稳落地，税务机关落实降低社保费率工作稳步推进，政策红利正逐步释放。

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并自5月1日起实施。

目前，各地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等政策如期平稳落地，税务机关落实降低社保费率工作稳步推进，政策红利正逐步释放。

####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一组组长郑文敏说，此次改革主要内容包括，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可降至16%；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各省也都按照《方案》要求出台了实施方案，并结合本地实际对相关政策作了细化规定。据了解，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地区，这次均降低至16%。”郑文敏表示。

新政策落地，企业减负红利显现。5月5日，甘肃山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山丹县税务局开具了一张32337元的基本养老保险缴款书，缴款书显示，单位缴费部分的费率已变为16%，比降率前少缴5389元。

蒙牛乳业集团相关负责人测算，预计今年5月仅集团总部就比去年同期减轻社保缴费负担80余万元，全年预计少缴社保费约650余万元。

“这增强了企业资金实力，增加了企业产品竞争力。”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社保部基金科科长张铁恩说，公司预计全年少缴养老保险4亿元，这可是实打实的“真金白银”。

#### “智慧税务”让企业享受红利更轻松

郑文敏表示，为贯彻好降率政策，税务总局在建机制、强辅导、优服务、细核算等方面下功夫，指导税务系统既要落实好已负责征收地区降低企业社保费率工作，又要落实好降低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率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辽宁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后，辽宁省税务局立即与人社部门统一制定宣传计划，统一明确宣传口径，共同制定方案解读稿；为24万户企业法人、财务人员推送了政策短信或微信，努力实现政策宣传全覆盖。

黑龙江税务部门协调社保部门向办税服务厅派驻业务骨干，联合向缴费人讲解社保费相关政策，并解答疑难咨询。

福建石狮等地税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等建立上门服务机制，深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保费降率政策辅导，为缴费人答疑解惑。

充分依托“智慧税务”，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更轻松、更便利，也是各地税务机关落实社保费降率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互联网+税务”的产物，电子税务局让缴费人从事



事必须本人到场办理，到随时随地通过电脑、手机就能完成入保缴费业务，大大降低了征纳成本，提升了征管效率。

### 既让企业减负又让职工受益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有力增强了市场信心，对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降低社保费率，在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也让职工等群体受益。

在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特步（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段志斌说：“我们初步估算本次社保费降率全年可为企业减少约 170 万元的社保费支出。公司已决定将节省下来的钱全部用于为个别因病受困的员工提供医疗补助等，在提升员工归属感的同时，也真正体现社保关爱民生的宗旨。”

在黑龙江省鹤岗市，据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人员测算，新政策落实后，该企业每月可降低缴费额 597 万元，全年缴费额预计减少近 5000 万元。

该企业社保主管部门负责人表示，国家出台的最新降费政策，对于赡养比沉重、人力成本较高、缴费压力较大的老国有企业是一个巨大利好，“将有利于企业轻装前行，实现脱困发展；有利于企业筹措资金，实现足额缴费；有利于保持社会稳定，助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

“在全国税务系统共同努力下，在各地人社、医保等部门大力支持下，降低社保费率新政在各地顺利落地，开局良好。税务部门将继续抓紧抓实政策落地，在宣传培训和服务提质等方面持续发力，确保缴费人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郑文敏表示。

## 税总发[2019]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

## 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税总发〔2018〕199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一）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即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三）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 二、进一步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

（一）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见附件），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 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 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二）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 三、进一步减少证件、资料报送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一）《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复印件）；

（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本通知要求办理相关事项。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5月9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近期，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解读如下：

### 一、关于《通知》出台的背景？

2018年9月，针对企业“注销难”问题，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以下简称“149号文”），推行清税证明免办、即办服务，创新推出“承诺制”容缺办理，简化资料和流程。这些措施实施以来，企业办理税务注销大幅提速，纳税人获得感进一步增强。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适应当前新形势，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制发本《通知》，推出更大力度优化企业注销办理程序的措施。

### 二、《通知》与149号文是什么关系？

《通知》以149号文规定的框架为基础，对其部分内容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主要从扩大即办范围、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减少资料报送3个方面推出更大力度优化企业税务注销举措。因此，各地税务机关需将这两个文件结合起来、一并落实，指导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业务。

### 三、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若需要取得清税文书的，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根据149号文第一条规定，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若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可以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实践中还有一些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要求取得清税文书。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响应纳税人诉求，《通知》规定这类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清税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具体做法是，纳税人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到注册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四、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过发票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一是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资料齐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是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资料不齐（包括未办结事项要求报送的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例如，纳税人需要报送的财务报表资料、纳税申报资料、有多缴税款需要提交退还多缴税款资料等，如果纳税人不能及时提供这些资料但急需清税文书的，可先作出承诺，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纳税人若未履行承诺的，按照149号文规定，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D级管理。

三是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的纳税人，也可以按149号文规定，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 五、办理过涉税事宜，且领用过发票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此类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仍按现有规定执行。其中，符合149号文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享受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 六、依法破产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此类纳税人可持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于纳税人仍存在的欠税，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死欠”核销处理。

### 七、拟注销的纳税人申请解除非正常管理状态，税务机关如何简化补办申报手续？

为提高办税效率，对于非正常状态期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关纳税义务的纳税人，《通知》增加了批量零申报相关规定。具体做法是，税务机关打印《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纳税人确认后，对相关税（费）种进行批量零申报处理。批量零申报涉及的相关税（费）种具体包括：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相关附加税（费）。

### 八、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委托扣款协议书”如何终止？

办理税务注销前，纳税人不必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系统自动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

### 九、《通知》减少了哪些报送资料？

《通知》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进一步简化了相关证件、资料的报送要求，包括：

1.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原印件）。
3.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4.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 十、《通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增值税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称留抵退税）制度。为方便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以下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一）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二）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四）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三、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五、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

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六、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七、税务机关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原则办理留抵退税。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等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纳税人。

八、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本公告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九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上述10个工作日，自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核准之日起计算。

九、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一）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5栏“免、抵、退应退税额”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三）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十、在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核准其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前，核准其前期留抵退税的，以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当期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报的留抵退税额。

十一、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十二、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 （一）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的；
- （二）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
- （三）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未处理的；
- （四）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未处理的；
-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本公告第十二条列举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已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纳税人不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务机关对发现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的具体处理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十四、税务机关对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作出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出具终止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涉嫌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核查处理完毕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按照本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五、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十六、纳税人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本公告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4月30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 解读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称 39 号公告）出台后，为方便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业务，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称《公告》），就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 二、符合什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一）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二）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四）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 三、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如何计算？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 四、纳税人如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公告》明确，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在符合条件的次月起，在申报期内完成本期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并对如何填写该表进行了详细说明。

此外，《公告》明确了留抵退税申请和出口退税申报的衔接问题，即纳税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留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 五、税务机关是否需要纳税人进行审核确认？如何审核？

在办理留抵退税过程中，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当期可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等进行审核确认，并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1. 准予办理留抵退税。对于符合退税条件，且不存在公告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2. 暂停（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对于符合退税条件，但纳税人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或存在未处理的相关涉税事项等情形的，明确先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1）如果风险疑点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2）如果风险疑点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不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办理留抵退税；

（3）如果在进行风险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的，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涉嫌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问题核实处理完毕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重新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3. 不予办理留抵退税。经税务机关审核，对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不予办理留抵退税，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 六、在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后，纳税人应如何进行相关税务处理？

《公告》明确，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按照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 七、如果发现纳税人骗取留抵退税，如何追责？

纳税人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 【企业所得税文件】

###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本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23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

## 除政策的公告

现就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中第二条至第五条相关规定处理。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第一条中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的政策和第六条同时废止。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

## 【其他文件】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就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公告如下：

一、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二、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三、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四、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税额。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中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企业；公共汽电车辆是指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营运，用于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的车辆，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六、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七、已经办理免税、减税手续的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纳税额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发生转让行为的，受让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

(三)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10%-已纳税额  
应纳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八、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纳税人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的,应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

应退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止。

九、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5月23日

##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9]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我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我部于 2017 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称[新金融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称[新收入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 2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本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结合本通知的格式对金融企业专用项目之外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我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内容

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如下: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根据“专项储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说明：预示着国家更加重视高危行业，未来的福利应该也会越来越好。（忍不住期待我们“高危”会计职业的福利也越来越好呢！）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根据资产负债表的变化，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

财会[2019]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

2019年5月9日

##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企业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但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企业合并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四）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使用权资产或应收融资租赁款等的，相关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交易的，或者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双方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交易实质是交换的一方向另一方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交换的一方接受了另一方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 第二章 确认

第四条 企业应当分别按照下列原则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的换入资产进行确认，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

（一）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二）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第五条 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存在不一致的，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一）换入资产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换出资产尚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在确认换入资产的同时将交付换出资产的义务确认为一项负债。

（二）换入资产尚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换出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在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同时将取得换入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 第三章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第六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一）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第七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一）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

（二）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第八条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涉及补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条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于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按照换入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加上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或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扣除换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净额进行分摊，以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对于同时换出的多项资产，将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按照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减去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或加上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的金额与各项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

#### 第四章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

第十一条 不满足本准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第十二条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涉及补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补价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确认损益。

（二）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确认损益。

第十三条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于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加上支付补价的账面价值或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的，可以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分摊。

（二）对于同时换出的多项资产，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均不确认损益。

## 第五章 披露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二）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类别。

（三）换入资产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方式。

（四）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 第六章 衔接规定

第十五条 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废止。

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处理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4月15日

## 财会[2019]9号 财政部

##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财政部

2019年5月16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本准则中的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

第三条 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

（一）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二）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三）除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第四条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债务重组，但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债务重组中涉及的债权、重组债权、债务、重组债务和其他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分别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二）通过债务重组形成企业合并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三）债权人或债务人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的，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债权人或债务人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接受了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 第二章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第五条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第六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条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债权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六条的规定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条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第九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第三章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第十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条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二条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第十三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第四章 披露

第十四条 债权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权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以及该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第十五条 债务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务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

### 第五章 衔接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同时废止。

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债务重组会计处理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

##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国发[2013]49号

### 发改财金[2016]2798号 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进一步拓展民间投资渠道，充分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精神和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的有关要求，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 一、充分发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功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二、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 三、简化行政许可程序

挂牌公司依法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依法需要核准的行政许可事项，证监会应当建立简便、快捷、高效的行政许可方式，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无需再提交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 四、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建立与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中小微企业具有业绩波动大、风险较高的特点，应当严格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条件。积极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队伍，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逐步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成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证券交易场所。

###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制定并完善业务规则体系，建立市场监控系统，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设施，保障技术系统和信息安全，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

### 六、加强协调配合，为挂牌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为中小微企业利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涉及外资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涉及国有股权监管事项的，应当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挂牌公司风险处置机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财税配套——财税[2014]48号 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永大服务名录】

序号	分所(子公司)名称	负责人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302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陈仲民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808室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姚春青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二附小区2号楼2-101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王伟明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58号3楼301室(大宁财智中心)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保险大厦14楼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王伟明	福州市台江区世茂中心2号门5101室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周海霞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心吴泰闸路107号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王伟明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中路353号楼403室
10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路都市名园2101
11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
12	四川永大欣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B座1301室
14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60号财贸大楼7楼705室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北京市西城区北环中心301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室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67号国杰大厦6楼
18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220号
19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53号四楼
20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万华园琳苑小区4号楼909室
21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与浦口道交口汇通大厦B座1203室
2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和华盛大厦B座28楼
23	江苏天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吕士柏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商务楼2号楼405室

2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伟明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东寿一队 78 号
2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王伟明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23 号 1 幢 2 单元 21108 室
2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王伟明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2 号楼一单元 901 室
2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新疆霍尔果斯分公司	王伟明	新疆伊犁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 1 号创新创业园孵化楼 402-4 室



长按二维码扫描关注可以获得更多的财税知识

电话：4006-900-11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 301-302 室

完

回到目录

-----本刊  
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